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现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章 监事会	第三章 监事会
第十条 监事会具体行使以下职权： 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 （九）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； （十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十条 监事会具体行使以下职权： 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 （九）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； （十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六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	第六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。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。 监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	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。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。 监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 半数以上 通过方为有效。

此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正文内容中“总经理”全部修改为“**总裁**”。除上述修订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